

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6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351,773 万元至 465,219 万元，同比下降 8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417,391 万元至 552,000 万元，同比下降 995%-1283%。2020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减少、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投资收益下降以及计提违约金损失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仅有零星项目交付结转收入。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地产项目在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销售回款等方面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项目长期停工、大额销售退回等重大风险情形，如有，请量化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公告显示，你对部分出现减值迹象的房地产项目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请结合具体房地产项目说明判断出现减值迹象的依据、时点及预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并说明相关项目存货在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公告显示，你对已到期尚未还款的借款计提了约 8 亿元的违约金损失。前期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你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 487.10 亿元，尚未支付的利息为 64.76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你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共计三百余起，涉及金额超过 70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债务重组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具体进展，说明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预计负债或潜在损失对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4. 请你公司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全面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1 日